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
聯席會議

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
具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
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
20 案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報告日期：115 年 6 月 1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0 案，涉及本部事項提出專案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委員提案內容涉及本部部分包括推動因應少子女化之措施、幼兒使用電子產品之健康宣導，及教保服務機關應公開是否採用含有乙型受體素或基因改造之食材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為打造友善育兒與永續社會照顧環境、強化家庭支持體系，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宣布「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—家庭支持篇」，政府將針對「生育、養育、教育」3 大階段，透過「加補助、減負擔、多彈性、增照顧」4 大策略，從「安心生養、強化托育、教育加碼、友善職場、居住減壓」5 大面向，推出 18 項措施，推動臺灣從「補助式育兒」全面升級為「公共支持式育兒」；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規劃及行政院指導辦理。

鑑於電子產品已逐漸成為幼兒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過度使用可能增加長時間近距離用眼風險，影響視力健康。本部持續推動兒童視力保健工作，透過遠視儲備觀念宣導、避免長時間近距離用眼及正確使用 3C 產品等措施，提升兒童及家長正確近視防治知能。此外，本部已與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訂定「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」，並持續透過多元媒體及衛教資源宣導「護眼 123」及「護眼 6 招」等近視防治觀念，包括未

滿 2 歲幼兒避免觀看螢幕、2 歲以上每日使用螢幕時間不宜超過 1 小時、每日戶外活動 2 至 3 小時及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等，協助家長及照顧者建立正確用眼觀念，共同維護兒童視力健康。

本部始終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優先，遵循國際規範與科學實證執行風險評估，訂定適切之食品安全標準，所有食材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始得供人飲食。牛豬產品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，依據科學證據並經我國科學風險評估計算，守護國民健康。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須經查驗登記許可，始得供作食品原料，並依規定標示「基因改造」或「含基因改造」字樣。衛生機關持續落實邊境查驗與市場稽查，為民眾建構「食在安心，食在放心」的環境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